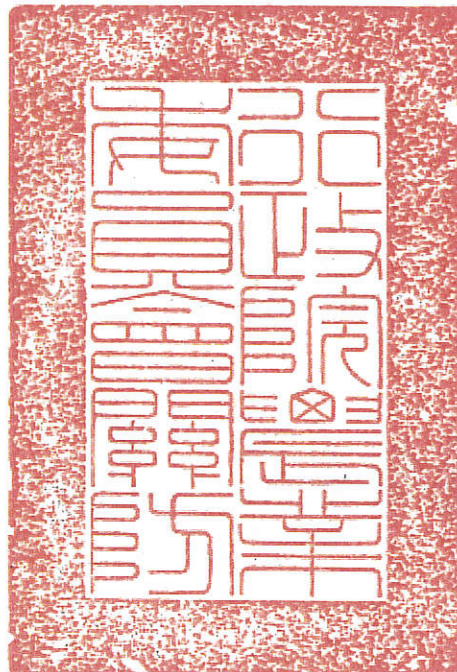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40762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」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二項。

三、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、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>)。

四、本案前經本會以108年7月10日農林務字第1081740394號公告辦理預告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。因各界針對本案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制度仍有意見，經本會林務局於109年間舉辦二次座談，充分溝通並獲致共識後，重新檢討擬具草案，辦理第二次預告，又因業務上亟需本案辦法規定據以執行，故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

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
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林務局(造林生產組)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7。
- (四)傳真：02-23518524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m3048@forest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